

李益前
倪寿明

主编

刑法修订简明读本

雷洁琼題



经济科学出版社

刑法（修订）简明读本

李益前 倪春明 编著

李益前 倪春明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责任编辑：吴 南 高续增

刘爱华 江 勇

责任校对：王京平 刘 听

封面设计：黄 俊

版式设计：王京平

刑法（修订）简明读本

李益前 倪寿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26.25 印张 650000 字

1997 年 3 月第一版 199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5058-1130-4/D·96 定价：39.00 元

《刑法（修订）简明读本》

封面题词 雷洁琼
主 编 李益前
倪寿明
副主编 文先保 杨少丽
冯建仓 白富忠 高青云
撰 稿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惠瀛 牛建华 王小明 王小鸣
王季君 王海波 文先保 白富忠
冯建仓 刘志成 李亚飞 李益前
李富莹 杨文辉 杨少丽 杨明娜
陈志远 陈高田 陈海光 武文和
周常志 郑晓舜 钟 宣 高青云
袁 洁 郭彦东 阎 燕 盖新奇
黎 赓
总策划 刘万明

撰稿人

第一编 总 则

陈高田：第一章、第二章

高青云：第三章

杨少丽：第四章

杨明娜：第五章

第二编 分 则

王小明、白富忠、阎 燕：第一章

李富莹：第二章

陈海光：第三章第一节

武文和：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

袁 洁：第三章第四节、第五节

王季君：第三章第六节、第七节、第八节

马惠瀛、牛建华、冯建仓：第四章

李益前：第五章

钟 宣：第六章第一节

陈志远：第六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

杨文辉：第六章第五节、第六节

李亚飞：第六章第七节、第八节、第九节

盖新奇、刘志成：第七章

文先保、郑晓舜：第八章

杨少丽、周常志、王海波、钟 宣、郭彦东：第九章

王小鸣、刘志成：第十章

第三编 附 则

黎 赘：附则

前　　言

刑法（修订）是我国法制建设向前推进的重要标志，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我国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中无疑将发挥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以下简称刑法（修订）〕的总则，特别是分则，从体例到内容都有较大变化。刑法（修订）涉及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内涵十分丰富，专业性强，又关系着每一个公民和各个社会组织。为使刑法（修订）实施中公、检、法、司各司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各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特别是各类学校和广大公民有一本参照性读物，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及中共~~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等机关工作的一批~~及~~兼往专家、学者、教授，通力合作，夜以继日，数易其稿，将《刑法（修订）简明读本》奉献给广大的读者。

本书编写中力求以科学、新颖、实用、普及为指导。

科学性。刑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古老学科。人类长期以来积累了这方面非常丰富的经验和广博的知识，逐步认识到刑事立法的一系列规律。刑事立法者只能是表述规律，而不是创造规律。本书撰稿人虽然绝大多数在立法、司法、执法实际工作部门工作，但他们长期以来十分注重刑法科学理论研究。他们中有的研究成果被这次刑法修订所采纳。撰稿人致力于严谨、科学治学态度来揭示刑法修订的内在规律性，忠实地体现立法者的意图。

新颖性。刑法（修订）保持了1979年刑法立法精神和基本原

则，但是已有较大发展。本书侧重于阐述刑法修订中的新内容、新特点，以便把握住立法者切实解决我国当前实际需要的新精神；同时，对于保持原貌的条文内容，撰写本书时，注重当前司法实际现状，采纳了司法实践中最新资料和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并且，由于立意角度不同，或许能使人产生耳目一新之感。

实用性。为了与读者一道更好地把握刑法修订精神，本书撰写按刑法（修订）体例，章、节、条、款次序，根据其内在联系，分为篇、章、节、专题阐述，照顾了总则与分则，分则章、节、条、款中前后之间有机的关联性规定。阐述条文规定注重可操作性，注重搜集司法实践中所遇到的最新问题，由此而尽可能具体化。目的是既要摆脱条文注释的机械性、割裂性，又能摆脱传统刑法教科书庞大而又复杂、纯理论研究的模式，以利于刑法（修订）实施中的学习和思考。

普及性。本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用日常语言来说明涉及刑法研究中的一些深邃理论，努力使人们易于理解刑法术语，看得懂，念得通，记得住，用得上，感兴趣，以普及刑法知识。

著名学者，长期在政治学、法学、社会学领域中耕耘的老前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挥毫为本书题写书名。这其中所饱含的殷切期望，给了撰稿人有力的支持和极大的鼓舞。对此，我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本书撰写，先由主编提出思路和撰写体例要求，征得撰稿人支持后开始撰写初稿。先后对稿子进行了三次修改：第一次请文先保、杨少丽、冯建仓、刘志成各自分别审阅了部分稿件，李益前初审了全部稿件，进行了较大的修改；第二次，李益前、文先保、杨少丽、冯建仓、高青云进行了集体讨论修改，一些章节的撰稿人也分别对稿子进行了改动，并补充了一些内容；第三次由李益前、倪寿明、文先保、杨少丽、高青云进行了付梓前的最后润色。

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作者多、压力大的情况下，撰写本书得到了社会上各个方面，特别是撰稿人所在单位的支持和关怀，使得作者们能在繁重的日常工作中完成各自的撰稿任务。本书能这么快地与读者见面，经济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同志们，特别是吴南同志及高续增、刘爱华、江勇等同志给予了极大帮助，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同时，总策划刘万明作了许多繁杂、琐碎的工作。值得致谢的是付建荣在百忙中抽空帮助整理了稿件。如果本书的出版能为刑法（修订）贯彻实施起到一点点应起的作用，那我们就感到十分欣慰了。

虽然我们作了很大努力，有的章节甚至改写过七、八次，限于水平和条件，肯定还有许多疏漏和错误之处，只好敬请读者、师长、朋友们不吝赐教。谢谢！

在 20 余位撰稿人中，多有名家。我才疏学浅，而忝列主编，不胜惶恐。是为前言。

李益前
丁丑年春于北京市
西城区北寓所面壁斋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6)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	(6)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13)
第二章 犯罪	(22)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22)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45)
第三节 共同犯罪	(50)
第四节 单位犯罪	(55)
第三章 刑罚	(59)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60)
第二节 管制	(62)
第三节 拘役	(63)
第四节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64)
第五节 死刑	(66)
第六节 罚金	(69)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70)
第八节 没收财产	(71)
第九节 驱逐出境	(72)

第十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73)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76)
第一节	量刑	(76)
第二节	累犯	(78)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80)
第四节	数罪并罚	(82)
第五节	缓刑	(84)
第六节	减刑	(87)
第七节	假释	(89)
第八节	时效	(92)
第五章	其他规定	(96)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对刑法(修订)的变通 或补充	(96)
第二节	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99)
第三节	国家工作人员与司法工作人员	(103)
第四节	重伤	(107)
第五节	其他有关规定	(110)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17)
第一节	背叛祖国罪	(118)
第二节	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罪 煽动分裂 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罪	(120)
第三节	武装叛乱、武装暴乱罪	(122)
第四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25)
第五节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罪	(129)
第六节	投敌叛变罪	(130)

第七节	叛逃罪	(131)
第八节	间谍罪	(132)
第九节	窃密罪	(134)
第十节	战时资敌罪	(135)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7)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38)
第二节	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罪	(142)
第三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143)
第四节	破坏交通设施罪	(144)
第五节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45)
第六节	恐怖组织罪	(147)
第七节	劫持交通工具罪	(148)
第八节	破坏通讯设施罪	(152)
第九节	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 弹药、爆炸物罪	(153)
第十节	企业制造、销售枪支罪	(155)
第十一节	盗窃、抢夺、抢劫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	(157)
第十二节	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丢失公务用枪罪	(159)
第十三节	携带危险品罪	(161)
第十四节	重大交通事故罪	(162)
第十五节	企事业单位责任事故罪	(166)
第十六节	危害消防安全罪	(171)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73)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73)
第二节	走私罪	(199)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10)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2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49)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63)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76)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8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98)
第一节	杀人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	(299)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 过失重伤罪	(301)
第三节	强奸妇女罪 奸淫幼女罪	(305)
第四节	猥亵、侮辱妇女罪 猥亵儿童罪	(308)
第五节	拘禁罪 绑架罪	(311)
第六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314)
第七节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318)
第八节	诬告陷害罪	(320)
第九节	强迫职工劳动罪	(321)
第十节	搜查罪 侵入他人住宅罪	(323)
第十一节	侮辱罪 诽谤罪	(324)
第十二节	刑讯逼供罪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326)
第十三节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出版物罪	(330)
第十四节	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332)
第十五节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罪	
	妨害邮电通讯罪	(334)
第十六节	报复陷害罪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	
	人员罪	(335)
第十七节	破坏选举罪	(338)

第十八节 妨害婚姻罪	(339)
第十九节 妨害家庭罪	(343)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349)
第一节 抢劫罪	(350)
第二节 盗窃罪	(354)
第三节 诈骗罪	(367)
第四节 抢夺罪	(371)
第五节 聚众哄抢罪	(373)
第六节 占有他人或本单位财物罪	(375)
第七节 挪用罪	(381)
第八节 敲诈勒索罪	(386)
第九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388)
第十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	(39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93)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94)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422)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44)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51)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6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470)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83)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97)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05)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12)
第一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513)
第二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	(515)
第三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517)
第四节 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520)

086610

第五节	扰乱军事区域秩序罪	(522)
第六节	冒充军人罪	(524)
第七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525)
第八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528)
第九节	妨害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530)
第十节	生产、买卖部队制式服装、专用 标志罪	(532)
第十一节	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534)
第十二节	拒绝、逃避服役罪	(535)
第十三节	向部队提供虚假敌情罪	(536)
第十四节	扰乱军心罪	(537)
第十五节	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538)
第十六节	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540)
第十七节	拒绝军事征用罪	(54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543)
第一节	贪污罪	(545)
第二节	贿赂罪	(55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罪	(559)
第九章	渎职罪	(567)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	(570)
第二节	泄露国家秘密罪	(571)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	(573)
第四节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罪	(578)
第五节	批准公司设立、登记罪 批准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罪	(579)
第六节	税征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580)
第七节	税务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581)

第八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罪	(582)
第九节	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583)
第十节	环保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罪	(584)
第十一节	传染病防治工作人员渎职罪	(585)
第十二节	土地管理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586)
第十三节	海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587)
第十四节	商检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商检工作人员玩忽职守罪	(588)
第十五节	伪造检疫结果罪 动植物检疫人员玩忽职守罪	(590)
第十六节	不履行追究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职责罪	(591)
第十七节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办理出入境证件罪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592)
第十八节	不履行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儿童职责罪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 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593)
第十九节	违反查禁犯罪职责罪	(594)
第二十节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595)
第二十一节	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596)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97)
第一节	违抗命令罪	(604)
第二节	隐瞒、谎报军情罪	(607)
第三节	拒传、假传军令罪	(608)
第四节	投降敌人罪	(610)
第五节	临阵脱逃罪	(613)
第六节	军人擅离职守罪、玩忽职守罪	(615)

第七节	阻碍执行职务罪	(617)
第八节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619)
第九节	作战消极罪	(621)
第十节	见危不救罪	(623)
第十一节	军人叛逃罪	(624)
第十二节	获取军事秘密罪	(626)
第十三节	泄露军事秘密罪	(628)
第十四节	造谣惑众罪	(631)
第十五节	自伤罪	(632)
第十六节	逃离部队罪	(634)
第十七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635)
第十八节	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638)
第十九节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641)
第二十节	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642)
第二十一节	遗弃武器装备罪	(644)
第二十二节	遗失武器装备罪	(646)
第二十三节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647)
第二十四节	虐待部属罪	(649)
第二十五节	遗弃伤病军人罪	(651)
第二十六节	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652)
第二十七节	残害无辜居民、掠夺无辜居民 财物罪	(654)
第二十八节	私放俘虏罪	(656)
第二十九节	虐待俘虏罪	(657)

第三编 附 则

附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664)
附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防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 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节录）	(676)
附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81)
附四：保留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补充规定和决定	(789)